“清流入海是我家”

——18名代表委员调研山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郭树合

“九曲黄河万里沙，齐鲁踔厉展芳华。如今检察携手护，清流入海是我家。”10月26日，在山东省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公益诉讼检察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座谈会上，山东省人大代表、山东地平线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丽萍说出自己的感受。

10月24日至26日，18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和民主党派代表受山东省检察院邀请前往济南、滨州、东营等地调研，一路看，一路思考，深切感受到检察之力守护黄河安澜的喜人变化，对公益诉讼检察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充满信心与期待。

法治宣传阵地获赞誉

“各位代表委员请看，这两幅图片展示的是山东检察机关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开展异地海草种植、增殖放流活动，通过替代性修复方式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有效修复，为生态保护筑牢法治屏障。”10月24日上午，代表委员们来到济南市天桥区法文化广场现场参观。

当天下午，在滨州黄河法治文化阵地，检察官向代表委员们介绍黄河岸边检察法治阵地的相关情况：“这里是‘四大检察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阵地，我们以‘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将检察元素嵌入其中，宣传内容简单明了，寓教于乐。首先看到的是‘四大检察’板块，正面用简洁的语言宣传检察职能、背面配有黄河四季景色，寓意检察机关通过‘四大检察’能动履职，用心守护母亲河四季安澜、秀美如画。”

据悉，该法治阵地共设置黄河水利风景区生态保护司法修复基地、滨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守护黄河工作实践宣传展板、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宣传展示牌等9项内容。“通过这些法治宣传，我了解了检察机关在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对公益诉讼检察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山东省人大代表、原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工程师齐晓婧感触很深。

全国人大代表、奥德集团山东产研奥德联合创新中心主任齐玉祥说：“从天桥区法文化广场，到滨州黄河法治文化阵地，再到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我发现一个共同点，就是在宣传法律知识的同时为群众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场所，其中的普法标语也让人印象深刻。我希望检察机关利用好法治宣传阵地，做好普法宣传，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检察官向代表委员们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在案例讲述中感受工作成效

每一个基层现场都有动人的故事，每一处调研之地都有鲜活的案例。

10月25日下午，在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为代表委员们讲述了这样一则案例。

2021年，付某等15人到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域周边公共海域及小岛河河门附近公共海域，使用禁用渔具捕捞天然贝类海沙（学名“兰蛤”）16万余斤。根据评估，付某等人的非法捕捞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渔业及生态损失，后经专业机构鉴定，其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达206万余元。

垦利区检察院在对付某等人提起公诉的同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付某等人在缴纳103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后，表示愿意通过增殖放流等方式承担其余修复责任。该院委托渔业专家进行论证，确定以剩余生态环境损害价值103万元为基数计算增殖放流苗种数量，最终确定投放半滑舌鳎鱼苗修复，综合计算本次增殖放流半滑舌鳎鱼苗52万余尾。

就在代表委员到来的前一天下午，在垦利区红光渔港附近海域，52万余尾半滑舌鳎鱼苗被放流入海，至此，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的15名被告人应当承担的修复责任全部落实到位。

听完讲述，山东省人大代表，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温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刘德坦感慨地说：“在这起案例中，我感受到了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对保护母亲河起到的重要作用。”

“山东省检察机关在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中，创新实践‘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办案模式，站位高、把脉准、效果佳，建议进一步推广相关工作经验和做法。”全国人大代表、人民日报社山东分社原社长徐锦庚表示。

据了解，2021年以来，山东沿黄流域检察机关通过制定各类规范文件，建立跨区域协作、多元化生态修复、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制度机制，与行政机关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配合，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768件，督促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20余万吨，督促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3亿元。

期待再续辉煌

山东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可喜变化，代表委员们看在眼里、喜在心上，对检察工作充满期待。

“作为山东省政协常委和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我认为，省检察院在汇报中提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公益诉讼线索来源的重要途径。这个思路很好，省级代表和委员人数不少，市级和县级人数更多，通过这个途径收集信息，能有效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山东省审计厅副厅长栾心勇说。

经过几天的调研参观，徐锦庚认为，“人民至上”是山东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检察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一大亮点。省政协委员、山东大学金谛文化交流中心艺术总监孙晓芳表示，在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不懈努力下，在济南市天桥区黄河岸边的公益诉讼办案现场，昔日的垃圾堆放场变成了现代化种植经营的“黄河坝上草原”。这种集草地种植、生态修复、环境美化、文旅经营等于一体的做法，值得借鉴。

“充分利用融媒体手段，与群众加强互动，鼓励群众踊跃提供案件线索、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省检察院将省内各地市检察机关的积极探索进行系统调研和梳理，打造出公益诉讼的山东品牌。”“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典型案例的挖掘力度，通过一个典型案例推动促进一个行业的工作，解决一个类型的社会公益问题……”为护航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再续新篇，代表委员们分别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

山东检察机关将对代表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一一梳理归纳，努力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谱写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篇章。

代表委员们在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了解滨州产业发展情况。

接受监督

开封祥符：

邀请代表走近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雷继峰**）**“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的是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大家共同参与，我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了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近日，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全国人大代表郭建华在活动现场说道。

在活动现场，该院检察官向郭建华和群众详细介绍检察机关在黄河湿地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隋唐大运河古道保护等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现场发放法律宣传册，设立法律咨询台，向过往群众宣传普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通过检察官的介绍，我感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做得很深、很实。”郭建华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凝聚公益保护合力，为助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官向郭建华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失管“广告牌”被依法拆除

湖北潜江：携手多部门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王柳 桂雪**）**“每次经过这里我都提心吊胆，生怕广告牌掉下来砸到人，现在终于放心了。”近日，看到湖北省潜江市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拆除跨街龙门架时，过路群众欣慰地说道。

10月10日，潜江市检察院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周矶管理区国道旁的两处跨越公路龙门架设施架设时间长，且整体老旧。龙门架上覆盖了多层广告布，只用细小的铁丝缠绕在周边固定，已出现老化、锈蚀和焊点脱落现象，在恶劣天气时可能脱落倒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由于两处龙门架设施架设时间久远，需要时间确定具体所有人和运维负责人。

潜江市检察院邀请湖北省人大代表余培军、“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市交通运输局等行政单位前往现场调查情况。“这个广告牌架设的时间确实非常久远，但是我依稀记得曾经的建设公司，我试着联系一下。”余培军多年来一直从事市政工程管理相关工作，提及公路广告牌的管理，当即联系了曾经的同事，很快就找到了龙门架的所有人。相关行政单位工作人员与该所有人取得了联系，得知其早已外出多年，自愿放弃龙门架的处置权。

为保障群众“头顶上的安全”，10月17日，潜江市检察院就督促整治市域内非公路标志牌召开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并再次邀请余培军、潜江市交通运输局和属地政府代表、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

听证会上，经讨论交流，各方最终形成一致意见：以行政磋商的形式督促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履职，督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跨街广告牌依法予以拆除，同时形成长效化监管机制，消除公路运营安全隐患。

10月20日，潜江市交通运输局已对龙门架完成拆除工作。据悉，市交通运输局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对前期占用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堆放杂物、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等未能及时整改的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共拆除建筑控制区违法地面构筑物13处，拆除非公路标志牌10处。

湖南武冈：公交站的安全隐患消除了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周孝林**）** 不久前，湖南省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福溪村村委会旁新设了一个公交车站点，公交车缓缓驶入车站，村民们立刻围了上来，欢呼雀跃着。这背后有着怎样的故事？

2022年11月14日，武冈市检察院积极争取市人大常委会支持，推动构建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今年武冈市两会闭幕后，该院立即与市人大常委会沟通，分析研判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4月，武冈市人大常委会将王小贞等11名市人大代表《关于完善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服务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要的建议》移送检察机关，建议中指出迎春亭街道办事处拦马桥公交站点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收到线索后，武冈市检察院检察长吴学田带领办案人员多次到拦马桥公交站点进行调查。经查，拦马桥公交站点设置在三岔路口，公交车停放处存在视野盲区，且道路左侧临水，两端均为陡下坡，车辆行驶速度快，存在交通安全隐患。2022年以来，该路段发生了多起交通事故。为此，今年5月10日，该院依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5月19日，依法向武冈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迎春亭街道办事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月24日，武冈市检察院协调相关部门召开圆桌会议，共商解决方案。与会人员围绕如何消除拦马桥公交站点交通安全隐患、优化公交线网进行讨论，进一步明确职责、达成共识，一致决定对拦马桥公交站点进行重新选址。

圆桌会议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成立整改工作专班，在充分征求沿线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经多次现场勘查和反复论证，最终选择将公交站点迁移至福溪村村委会旁边的地段。

9月27日，新公交站点建成使用。武冈市检察院邀请市人大常委会、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人大代表、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一起乘坐公交车，前往新公交站点进行现场检查评估。

“以前坐车还得走路到拦马桥，现在在家门口就能坐公交车。”“公交站点建在这里，更加方便、安全了。”随后，一行人乘坐公交车返回武冈市检察院，参加该院组织召开的听证会，与会人员评议相关行政机关是否就检察建议事项履职到位。

“现在，公交站点设置比较规范，道路沿线完善了交通标志标线，安装了减速带等安全防护设施，群众出行安全有了保障。”参加听证的王小贞对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履职情况点赞。

“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出台，能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促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效解决。”武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光宇说。

10月27日，山东省烟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秀香带队到烟台市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朱秀香一行实地查看该院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党建长廊及胶东（烟台）检史陈列馆等场所，了解该院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给予充分肯定。图为朱秀香（右四）在该院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听取工作汇报。

本报通讯员常洪波 桑永亮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1月6日（总第10379期）

刘谋跃：本院受理钟江群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德望：本院受理柏晓庆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四川天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家武：本院受理中江县古店福兴页岩机砖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0623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王志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陈廷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3执恢44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执行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王志刚位于永清县龙虎庄乡龙泉小区7号楼1单元201室房屋）及冀金盛德（2023）（估）字第10094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评估报告异议期为送达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逾期未提出异议，将被视为放弃权利。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原告刘丹丹与被告杜源晟人格权纠纷一案，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1729民初4855号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2021年原、被告双方经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原、被告离婚后，被告在抖音以原告名义注册账号，并将原告日常中的生活照片以及之前原、被告一起在宾馆的照片发布到抖音内，并将原告个人信息及电话泄露，导致原告经常被社会人员信息骚扰辱骂。截至原告起诉前，被告已经注销了以原告名义注册的抖音账户并删除了在抖音平台发布的相关涉案视频及言论。本院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从行为上看，被告杜源晟将拍摄的视频发布到抖音上，并配备音乐剪辑，确实存在诋毁原告名誉权之性质。虽然截至原告起诉前，被告已经注销了以原告名义注册的抖音账户并删除了在抖音平台发布的相关涉案视频及言论。但被告将原告个人信息及电话泄露，导致原告经常被社会人员发信息骚扰辱骂。虽然被告辩称其没有泄露，但原告收到辱骂、侮辱信息系在原告发布信息之后，另被告杜源晟没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应推定系被告将原告个人信息及电话泄露给社会人员。且至庭审之日原告还多次收到社会人员发送给原告的辱骂、侮辱信息，原告刘丹丹名誉遭受损害仍在持续中。即便原、被告双方存在矛盾，但双方均需要通过合法、文明的途径解决。因此被告实施的行为确实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原告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被告在抖音平台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的请求，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千零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被告杜源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连续5日在其抖音首页置顶发表致歉声明，向原告刘丹丹赔礼道歉（致歉声明的内容需经法院审核，若被告杜源晟逾期不履行上述内容，法院将选择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刊登本判决书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杜源晟负担）。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高祥宽：本院受理张纪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6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胡健国：本院受理熊勇龙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7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马大俊：本院受理霍山县黑石渡镇人民政府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5民初191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佛子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陈小珠、朱永兴：本院受理福建省建瓯市华锐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林友东、林丽琼：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东城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917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取胜、陈惠娜、许松能、漳州市承友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华协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福建信捷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你们典当纠纷执行一案，因福建信捷典当有限公司已将（2015）芗民初字第16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转让给唐银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闽0602执510号之二变更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涛仔：本院受理柯建清与你、福建浩丰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长江：本院受理吴海木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章会浪：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7821号黄艳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兰黎明：本院受理熊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宾：本院受理孙景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滕冬冬、齐崧妍、滕国庆、徐井生：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428民初429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滕冬冬、齐崧妍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9974.47元并支付利息39093.45元，本息合计239067.92元（前述利息为计至2023年2月6日的利息，此日之后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2.判令滕国庆、徐井生就上述债权及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乃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陈宝山、张学文、靳子江：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428民初429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陈宝山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9999.00元并支付利息18101.99元，本息合计98100.99元（前述利息为计至2023年2月6日的利息，此日之后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2.判令张学文、靳子江就上述债权及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乃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张震、杨丽丽、张海龙、兰静波：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428民初430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张震、杨丽丽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元并支付利息16066.24元，本息合计66066.24（前述利息为计至2023年2月6日的利息，此日之后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2.判令张海龙、兰静波就上述债权及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乃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蔡明团、李勇杰：本院受理陈树叶与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补充的证据材料、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寻真司法鉴定所〔2023〕临鉴字第83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曹生：本院受理李恒烨与你离婚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国锋：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好友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与赵营州、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建平：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荣鸿：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柯艺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连文：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分行与你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飞：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耀民：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7782号陈益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卢涌华：本院受理陈益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1616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董季平：本院受理李小娟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荣、林宏：本院受理林辉与你们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朝晖：本院受理向林诉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唐燕、徐德昭诉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